附件3

2023年度省知识产权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要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聚焦《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江苏省 “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着力形成有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打造我省知识产权“五高五区”，率先基本建成知识产权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主体

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在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理论基础、实践经验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积累，并在研究过程中承担实质性研究和协调组织工作；

（二）申报项目组成员应当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理论基础，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

（三）申报项目负责人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的，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已取得硕士以上学位；项目负责人为政府部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人员的，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级，本科以上学历。

四、项目任务

（一）重点项目

1. 数据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制度研究。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路径，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据知识产权流通使用等模式研究，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规则。

2. 知识产权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机制和路径研究。梳理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现状和知识产权工作需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产业集群发展的总体部署，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等产业集群，研究提出知识产权助推产业跨界深度融合、产业集群能级跃升、企业主体培育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实施路径、推进举措等，加快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3.江苏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运行发展机制研究。分析我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现存的问题，解析制约我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发展的关键因素。研究分析国内外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典型模式，总结其运行发展的不同特征类型和经验启示，提出我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运行发展机制，为我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二）一般项目

1. 专利导航在区域和产业规划中的应用机制研究。针对区域和产业规划的核心需求，结合我省重点区域或产业领域研究专利导航在区域和产业规划中的参与方式、分析模式、成果形式及其应用机制，提出专利导航服务和支撑政府规划类决策的有效模式。

2. 区域品牌和产业集群品牌建设机制和路径研究。厘清区域品牌、产业集群品牌的内涵和外延，梳理国内外区域品牌、产业集群品牌建设的成功案例，通过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结合我省具有整体发展优势的区域和产业集群，研究提出加快区域品牌和产业集群品牌建设工作的机制、路径和政策建议。

3. 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对国内外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政策举措进行梳理分析，提出我省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并重点围绕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路径、评价设立标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评价指标，规范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

4.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研究。基于创新全流程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流程及机制研究，分析研发立项、研究过程、成果知识产权布局、知识产权运用等全过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及供给，制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规范化流程和标准。

5. 基于神经网络技术的专利标引模型设计及实现。基于人工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技术，引入人工智能模型算法，构建专利四维度智能提取的质量评价体系，提升专利信息的自动化标引能力和统计分析能力，提供具有创新性的审查工作方式，加快审查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进程。

五、组织方式

（一）申报单位根据要求申报，签订信用承诺书，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立项后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评价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要围绕项目目标，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相结合，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力求创新性和前瞻性，通过深入分析和调查研究，提出具有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

（二）支持符合申报主体资格的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不得超过3家，须确定一家牵头单位。

（三）每个申报项目的负责人不超过2人，研究团队原则上不超过10人（含负责人）。同一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四）申报单位和负责人以往承担的政府项目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五）申报单位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pm.jsipp.cn/nbsgd/jsip\_pms/main/login.html）报送相关材料。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单位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一份）后报送至主管部门。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陶伟

电 话：025-83236381